

涉及燃气、建筑、农业……

我市公布一批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博豪 实习生 李澄芳

案例1

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
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马某)提供经营性燃气案

经查证,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马某销售燃气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六公斤,销售金额总计九万零八百二十八元。该公司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马某)提供经营性燃气的行为,违反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之规定。根据《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罚款十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九万零八百二十八元整;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涉案人员马某因涉嫌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办。

案例2

宁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开挖电缆管线管沟案

经查证,宁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某雨污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在电缆管线管沟开挖过程中,开挖沟槽与原有燃气供气管道间距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有关安全距离的要求。该公司擅

自在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开挖电缆管线管沟的行为,违反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根据《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决定罚款六万元整。

案例3

金凤区某餐厅门厅占压燃气管道案

经查证,金凤区某餐厅在装修时,存在门厅占压燃气管道的行为,违反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立案查处后,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要求

其5日内自行拆除占压燃气管线的门厅。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拆除了占压燃气管道的门厅,违法行为已整改。决定对该餐厅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

案例4

韩某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案

经查证,韩某在经营的餐饮店内存放2个50公斤液化石油气瓶用于食品加工,液化石油气瓶间与其他房屋之间未设置防火门,后厨及气瓶间为地上密闭房间,无机械送排风设施,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位置

不合规。韩某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违反了《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根据《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罚款一千元整。

案例5

宁夏某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某项目
一标段建筑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案

经查证,宁夏某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某项目一标段,办公区临建在塔吊作业半径范围内但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基坑临边防护未同步搭设,存在建筑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罚款两万元整。

案例6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某项目二期
二标段建筑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案

经查证,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某项目二期二标段,部分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部分吊篮外挂建筑材料,个别吊篮钢丝绳打折,部分楼梯、洞口、井口等临边安全防护缺失,部分配电箱有电线私拉乱接等现象,

存在建筑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决定罚款两万元整。

案例7

宁夏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未办理塔吊安装告知手续擅自安装塔吊案

经查证,宁夏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塔吊安装告知手续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安装了4台塔式起重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罚款三万元整。

案例8

银川市某中心管理的银川某院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水质检测案

经查证,银川市某中心管理的银川某院2022年度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水箱清洗,2023年第一季度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第十项之规定,决定罚款一万元。

案例9

宁夏某农资店经营假农药案

经查证,宁夏某农资店从贺兰县某农资有限公司购进标称郑州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氟吡·双胍90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销售73袋,剩余17袋未销售。通过查询该农药的登记信息,结果与该农药标签内容完全不同,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涉案农药为

假农药。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氟吡·双胍假农药;没收违法经营的氟吡·双胍假农药17袋;没收违法所得一千四百八十三元;罚款八千元。

案例10

宁夏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劣种子案

经查证,宁夏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富源4号”水稻种子,抽检结果表明,该种子发芽率低于其标签标注的85%发芽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为劣水稻种子。该公司生产劣水稻种子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停止生产“富源4号”劣水稻种子;没收“富源4号”劣水稻种子60袋;罚款四万元。

燃气安上“三件套” 拉满安全“进度条”



马家寨社区网格员向居民宣传燃气安全知识(9月18日摄)。本报记者 梁小雨 张斌斌 摄

本报讯(记者 梁小雨 张斌斌)“您好!我是马家寨社区的网格员,今天带着天然气公司的安装师傅上门给您家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为持续加强辖区内居民燃气使用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隐患,近期,贺兰县富兴街街道马家寨社区全面开展了燃气安全“三件套”宣传推广及安装工作。

马家寨社区党委书记韩静介绍,安装前,社区工作人员提前跟燃气公司确定好安装时间,并利用网格微信群通知居民家中留人等待安装。每到一户,安装师傅都仔细检查家用燃气设备,在确保灶具都符合规定后,便一丝不苟开始拆卸、安装、试气。“多亏了社区提前在群里通知,我特意换了班回来等着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不然平时家里都没人,

又错过了。”明珠丽景居民何立军说。安装完毕后,网格员耐心地向居民介绍“三件套”的使用注意事项,强调日常燃气使用安全。“感谢政府统一给我们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既安全又实用,师傅还给咱们上门服务,今后使用起来也能更放心了。”长城惠兰园A区的李志民对新装的燃气安全“三件套”赞不绝口。

截至目前,马家寨社区已完成844户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工作,剩余住户的安装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韩静介绍,社区将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宣传发动群众主动配合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确保不漏一户、不缺一人,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用气安全系数,拧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安全阀”。

“宣传集市”进社区 加固“防患未然”首道防线



9月19日,亲水阳光社区的“宣传集市”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马鑫 班占洋 摄

本报讯(记者 马鑫 班占洋)为帮助社区居民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应急应变能力,加固“安全健康·防患未然”的首道防线,9月19日,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亲水阳光社区举办了一场与众不同的“宣传集市”,将惠民政策、安全知识等送到居民身边。

当天,亲水花园小区的北门口摆开了多个摊位,一张张宣传彩页和海报涵盖了电信诈骗、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健康养生等内容,丰富的“货品”让来“赶集”的居民们目不暇接。

在健康义诊区,医生志愿者们为大家量血压、做推拿,普及健康知识,帮助居民做好预防,安全度过秋季易感期。口腔、眼科等义诊医生也指导居民正确刷

牙、保护眼睛,社区红十字会志愿者还在现场向大家普及家庭急救知识。

现场参加活动的郑阿姨在认真聆听宣传后,细心地将宣传彩页收集起来,准备拿回家给子女们学习。“这趟集赶得值,学到了满满的知识,电信诈骗、应急救援这些都是生活中用得知的知识,关键时刻能救一条生命、挽回一个家庭。”

亲水阳光社区党委书记谢瑜介绍,此次活动借用“赶集”的方式进行宣传,切实将社区的声音带进了小区,将宣传内容传进了居民的耳朵,效果特别好。亲水阳光社区将持续开展“宣传集市”活动,用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宣传教育,推动惠民政策落地。

安全生产
平安你我

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事故。

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宣